

债券代码：188230.SH

债券简称：21 沪高 01

**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**  
**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5.00%

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3.40%

调整后起息日：2024年6月25日

根据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有权决定在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、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60个基点，即2024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.40%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）。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**

1、债券名称：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2、债券简称：21沪高01

3、债券代码：188230.SH

4、发行人：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5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：5年期，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7、票面利率：5.00%

8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，若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。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6月25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

## 二、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（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）票面利率为5.00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.40%，并在存续期的第4、5年（2024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## 三、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

联系人：于秋果

联系电话：0830-8919669

2、受托管理人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1001室

联系人：张攀

联系电话：028-86582816、18628254142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

联系人：安弘扬

联系电话：021-68606405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签章页）

